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8號

上　訴　人　謝成祥

被　上訴人　陳恩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本院115年度小上字第8號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。又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亦有明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05年度小上字第8號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2月6日所為駁回上訴人上訴之判決，係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依法不得提起上訴。是上訴人115年2月25日民事暨刑事聲明上訴狀對於本院115年度小上字第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係屬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提起上訴，自非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陳姿妤

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01

書記官　洪仕萱